

# 上海市普陀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绩效目标

##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以满足基本医疗服务需求为目的。

主要职能包括：

1. 开展以社区为范围、以家庭为单位、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低收入居民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以满足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六种服务为一体的基层卫生服务。
2. 做好社区预防工作。社区预防主要包括疾病预防、传染病管理、卫生监督管理、饮用水安全、慢性病管理等。
3. 做好社区医疗工作。社区医疗主要包括社区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断与治疗，是社区卫生服务的主要内容。在提供医疗服务的同时，社区卫生机构还应同上级医疗机构建立双向转诊制度。
4. 做好社区保健工作。社区保健主要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的健康保健，以及针对不同人群实施有针对性的健康保健措施。
5. 做好社区健康教育工作。健康教育可以针对个体，也可以针对群体，包括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日常生活卫生与疾病预防知识，帮助居民建立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
6. 做好“医养结合”工作。“医养结合”是在做好传统的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为老服务基础上，更加注重老年人的医疗保健服务，既为居家养老的老年人(含健康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等公共服务,也体现与养老机构紧密合作，为老年人提供养老和医疗服务。
7.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11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医务科、总务科、财务科、防保科、护理部、药剂科、信息科、全科、检验科、放射科。

##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支出总额为6705.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29.11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716.4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29.11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716.4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执行数0万元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0万元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5.2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业年金。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31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5.26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301.53%。主要原因是：发放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79.9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业年金。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33.59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79.91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37.90%。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增长及职业年金总额的增长。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 343.94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617.09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343.94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44.26%。主要原因是：预计疫情相关支出减少。

##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4,291,06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1,098	3,687,358	13,740	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91,06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2,297,408	20,827,468	15,889,940	25,580,000
2. 政府性基金	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60,074	1,060,074	0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二、事业收入	62,767,52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四、其他收入	0					
收入总计	67,058,580	支出总计	67,058,580	25,574,900	15,903,680	25,580,000

##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1,098	851,680	2,849,418	0	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1,098	851,680	2,849,418	0	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540	52,580	12,960	0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3,162	0	2,423,162	0	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1,616	799,100	412,516	0	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0	0	78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297,408	3,439,380	58,858,028	0	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0,707,208	3,439,380	57,267,828	0	0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0,707,208	3,439,380	57,267,828	0	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0,200	0	1,590,200	0	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90,200	0	1,590,20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0,074	0	1,060,074	0	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0,074	0	1,060,074	0	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60,074	0	1,060,074	0	0
合计				67,058,580	4,291,060	62,767,520	0	0



##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1,098	3,701,098	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1,098	3,701,098	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540	65,540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3,162	2,423,162	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1,616	1,211,616	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0	78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297,408	36,717,408	25,580,0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0,707,208	35,127,208	25,580,000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0,707,208	35,127,208	25,58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0,200	1,590,200	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90,200	1,590,20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0,074	1,060,074	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0,074	1,060,074	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60,074	1,060,074	0
合计				67,058,580	41,478,580	25,580,000

##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91,06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1,680	851,680	0	0
二、政府性基金	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439,380	3,439,38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三、住房保障支出	0	0	0	0
收入总计	4,291,060	支出总计	4,291,060	4,291,060	0	0

##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1,680	851,680	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1,680	851,680	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580	52,580	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9,100	799,10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39,380	1,839,380	1,600,0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439,380	1,839,380	1,600,000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439,380	1,839,380	1,600,000
合计				4,291,060	2,691,060	1,600,000

##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0	0	0
-	-	-	-	0	0	0
-	-	-	-	0	0	0
-	-	-	-	0	0	0
-	-	-	-	0	0	0
-	-	-	-	0	0	0
-	-	-	-	0	0	0
-	-	-	-	0	0	0
-	-	-	-	0	0	0
-	-	-	-	0	0	0
-	-	-	-	0	0	0
-	-	-	-	0	0	0
合计				0	0	0

注：本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0	0	0
-	-	-	-	0	0	0
-	-	-	-	0	0	0
-	-	-	-	0	0	0
-	-	-	-	0	0	0
-	-	-	-	0	0	0
-	-	-	-	0	0	0
-	-	-	-	0	0	0
-	-	-	-	0	0	0
-	-	-	-	0	0	0
-	-	-	-	0	0	0
-	-	-	-	0	0	0
合计				0	0	0

注：本单位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38,480	2,638,480	0
301	01	基本工资	1,019,380	1,019,380	0
301	07	绩效工资	820,000	820,000	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799,100	799,100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580	52,580	0
303	02	退休费	52,580	52,580	0
合计			2,691,060	2,691,060	0

##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	0	0	0	0	0	0

注：本单位2023年无“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0万元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0万元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0万元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0万元持平。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64.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2.55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60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流动资产518.02万元。固定资产2168.6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专用设备295台（其中：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其他固定资产699台。长期投资0项0万元。在建工程0项0万元。无形资产0项0万元。



# 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以满足基本医疗服务需求为目的，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其基本医疗服务原则上通过收费补偿，在符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配置的前提下，由于地域、医疗收费补偿不到位等情况的导致政策性亏损，由主管部门合理核定，通过财政资金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基本项目的运行进行补偿。桃二社卫运行经费项目系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通过卫生计生事业经费一次性项目补贴，在保证桃浦二中心社区卫生服务公益性运行的同时，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基本医疗服务效率与效果。

## 二、立项依据

《关于同意建立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批复》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延续2021年已有项目。制定用款计划，保障运行经费使用的落实。以有效缓解桃浦东部地区社区居民“看病难”为目标，以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为重点，全面贯彻落实本市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确保桃浦东部地区居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

## 五、实施周期

2023. 1. 1-2023. 12. 31

##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中心运行经费，用于人员经费的发放，预算金额为16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项目性质	阶段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3/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6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p>根据《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建设指导标准》、《上海市普陀区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第二版）》、《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上海市普陀区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通过运营经费补贴保障非盈利医疗机构的公益性，确保桃浦二中心能满足基本医疗服务需求为目的，承担一般常见病、多发病、诊断明确的慢性病的诊疗和居民健康管理、医养结合等综合服务</p>		<p>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时按质完成年度工作计划。</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生素处方、静脉点滴处方比例	年度含有抗生素、静脉点滴处方占总数的比例控制在10%以下	
		质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60%	
		质量指标	传染病防控工作	接种率>9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	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85%	